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857,65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海宁擎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融玺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其余出资额由融玺投资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海宁擎川基金已募集完毕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7.62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海宁擎川基金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1月，海宁擎川基金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修改并重新签署了《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增合伙人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2.7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6月，海宁擎川基金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5年9月，因基金部分项目转让退出，海宁擎川基金于2025年8月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基金规模由2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21,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该基金的认缴份额相应由5,000.00万元变更为4,795.45万元，海宁擎川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因基金部分项目转让退出，海宁擎川基金已于2026年7月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基金规模由21,1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19,25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该基金的认缴份额相应由4,795.45万元变更为4,374.99万元，海宁擎川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海宁擎川基金的合伙人、变更前后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7431XL	191.83	175.00	0.909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 4	4795.45	4374.99	22.727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2877.27	2625.00	13.6363%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23**********	959.09	875.00	4.5455%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02**********	959.09	875.00	4.5455%
金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782**********	959.09	875.00	4.5455%
姚锋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419**********	959.09	875.00	4.5455%
浙江莱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UJ97C	959.09	875.00	4.545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GR730	4699.55	4287.51	22.27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 00X7	2877.27	2625.00	13.6363%
楼晓莉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104********1367	863.18	787.50	4.0909%
合计			21100.00	19250.00	100.0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系因基金根据整体投资规划、部分项目转让退出而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擎川基金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宁擎川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以上公告，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5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刚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德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250,000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德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3,0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7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5.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8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9,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亿元到5.5亿元，同比增长68%到9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亿元到4.5亿元，同比增长53%到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亿元到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亿元到2.69亿元，同比增加68%到9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亿元到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2亿元到2.02亿元，同比增加53%到8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从传统铁矿石和油气业务向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锂资源一体化产业链自去年实现全线投产贯通以来，今年上半年运营稳定，在成本持续优化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紧抓锂盐价格回暖的市场机遇扩大产销规模，本期新增成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重要来源；

2、受美伊冲突带动国际油价上涨影响，二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同比增长53%，公司油气业务稳定开展，实现整体收益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洛克石油）收到八角场致密气项目专项财政补助1.03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增厚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2,6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9,9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3%	0.12%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4,460,054	774,460,054	75.67%	19.9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88,1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5,441,000	1,789,941,000	74.28%	46.0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6,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8,4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1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58%，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9,0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18.62万元到10,718.62万元，同比增加91.04%到170.64%；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539.27万元到59,539.27万元，同比增加122.45%到133.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18.62万元到10,718.62万元，同比增加91.04%到170.64%；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539.27万元到59,539.27万元，同比增加122.45%到133.6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7,79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39.27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运营上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加速优化产品结构和渠道质量，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较同期有较高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万元到4,8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82.05万元到2,857.05万元，同比增加93.27%到141.5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00万元到4,6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45.29万元到2,870.29万元，同比增加110.86%到163.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0.00万元到4,8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82.05万元到2,857.05万元，同比增加93.27%到141.5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00万元到4,6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45.29万元到2,870.29万元，同比增加110.86%到163.5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7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4.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健身器材海外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减少72.87%至81.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万元至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47.78万元至1,177.78万元，同比减少72.87%至81.9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69.11万元至1,429.11万元，同比减少114.43%至128.8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52.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营收、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不振及行业内竞争激烈，民爆行业经济运行持续下行的态势导致主要产品均价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以上预告的业绩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22.85万元到37,822.85万元，同比增加614.68%到730.57%。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00.00万元到4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01.99万元到37,801.99万元，同比增加676.93%到804.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22.85万元到37,822.85万元，同比增加614.68%到730.5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00.00万元到4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01.99万元到37,801.99万元，同比增加676.93%到804.64%。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49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8.01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一）蛋氨酸及副产品：上半年度受地缘冲突影响，蛋氨酸行业因原料短缺等原因导致整体产能下降，行业供应缺口扩大，同时成本中枢不断提升，推动蛋氨酸价格快速上涨，板块利润上升。

（二）双甘膦/草甘膦：同样受地缘冲突影响，黄磷等原材料成本迅速提升，且美国将元素磷及草甘膦等关键除草剂纳入关键战略物资，上述因素有效推动草甘膦、双甘膦价格走高，板块利润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2.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14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宝泉先生持股比例从19.86%被动增加至20.36%；吴艳芳女士持股比例从16.67%被动增加至17.10%；张宝泉先生、吴艳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从36.53%被动增加至37.46%。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回购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10,254.4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